

缙云山风景名胜区钓鱼城半岛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风景名胜区事务中心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背景

2018年7月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合川调研时提出钓鱼城半岛“产、城、景”融合的发展要求，以更高的站位和标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处理好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创新的关系；随着新一轮合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合川作为“一区两群”主城都市区四个支点城市之一，钓鱼城半岛位于成渝北部协同创新发展廊、嘉陵江—渠江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廊，钓鱼城周边的道路交通和建设项目也发生了新变化；同时钓鱼城正积极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对钓鱼城半岛的保护与发展提出新要求。

《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总规”）于2016年12月审批通过。钓鱼城半岛作为缙云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片区，为落实总规要求，适应合川区钓鱼城半岛新的保护与发展需要，充分挖掘和利用钓鱼城半岛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发展要素配置，提升城市品质，确保钓鱼城半岛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有序进行，特编制《缙云山风景名胜区钓鱼城半岛详细规划》。在符合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从详细规划层面对钓鱼城半岛的建设、利用、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管控，以土地使用控制为重点，通过法定规划手段控制钓鱼城的建设规模及总量，作为钓鱼城半岛建设、利用、保护和管理的依据，正确引导钓鱼城半岛的保护和开发建设行为，实现钓鱼城半岛可持续和协调发展。

1.2 规划概述

1.2.1 基本情况

- （1）规划名称：缙云山风景名胜区钓鱼城半岛详细规划；
- （2）规划编制机关：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风景名胜区事务中心；
- （3）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半岛；

1.2.2 规划范围

按照《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总规）中钓鱼城景区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定，南至南屏嘉陵江大桥甘家坝区域，北依渠

口村渠江、嘉陵江汇合口，西靠东渡老街，东到鱼城村小学、规划中的钓鱼城站附近，规划区三面环水，占地总面积约 10.28 km²。

1.2.3 规划定位

“三江生态岛、人文钓鱼城”，作为西南地区抗元文物的收藏中心、展示中心、宣传中心和研究中心，突出“滨水休闲、历史文化、乡村体验”三大主题，围绕“一心、一带、三点、三片区”的空间布局，将钓鱼城半岛努力打造成中国旅游新地标、合川文化核心区、城市大客厅、三江交汇风景眼，集军事体验、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生态运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型综合游览景区。

1.2.4 规划规模

(1) 用地规模

规划区总占地总面积约 10.28 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2.58km²。

(2) 容量规模

规划日游客容量为 9622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211.7 万人次。规划布局床位数为 300 床。

1.2.5 规划期限

202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1.2.6 规划布局

(1) 功能布局

形成“一心、一带、三点、三片区”的空间布局。其中：

一心：以钓鱼城景区为历史文化核心。

一带：沿嘉陵江、渠江江岸规划滨江湿地，构筑滨江景观带，形成绿色漫游廊道。

三点：结合文化展示中心、东渡老街、渠口旅游村形成三个旅游接待点。

三片区：结合现有资源情况，分别打造文化休闲游赏片区、古街风情游赏片区和绿色原乡游赏片区。

(2) 分区规划

规划按照不同片区景观资源特色，将规划区内打造成为绿色原乡游赏片区、古街风情游赏片区、文化休闲游赏片区三个分区，各分区规划详见下表。

表 1.2-1 分区规划一览表

分区	位置	规模	主要景点	功能定位	规划思路	规划项目	
绿色原乡游赏片区	钓鱼城半岛北部，包含渠口村及周边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 592.18 公顷。主要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丙3）面积 4.44 公顷，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面积 16.43 公顷，休养保健用地（乙3）面积 27.84 公顷；规划控制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2 公顷。	簸箕岩、渠口江清、北水军码头、三江水色、田园牧歌。	田园休闲民俗体验农耕体验家庭休闲旅游接待	该片区以现状农田、农业种植园、历史景点为依托，以钓鱼城半岛原乡的田园风景为吸引，以现状农业产业为基础，做强特色农业产业，形成规模化的蔬菜基地、草莓基地等农业项目及农业生态示范园。同时，将“农旅”有机融合，营造宋军农耕场景和生活场景，作为宋军闲时农业种植生活的场景展示中心、农作物研究中心。游客可参与钓鱼城农庄田园里的农事活动，为抵御蒙古军队进行“屯粮备战”。最终形成以文化展示、农业观光、乡村休闲、田园体验、水果采摘、山地户外运动等一体的原乡田园休闲区。	渠口接待村（民俗体验村）	位于现状渠口村以南，地块编号为 JD8-01，用地面积约为 16.43 公顷，建筑面积约为 4.93 公顷。规划重点提档升级现有农家乐品质，改善区域道路交通现状，整治提升村落环境及建筑风貌特色。以农业种植为基础，以体验民俗风情为核心，融合农事体验、民俗休闲、运动拓展等功能，增强娱乐性和互动性，同时为钓鱼城景区提供旅游接待服务。
						禅茶庄园	位于现状簸箕岩顶，规划与旅游相结合，将现有簸箕岩农家乐进行风貌改造，结合茶文化提升景观，打造茶主题农家乐和特色民宿，为游客提供一个可以揽山色、观云海、闻茶香、进农舍、看民俗、品茶食、逛茶园的生活体验园。
						田园休养村	位于渠口村帅家坝子，地块编号为 JD8-04，用地面积约为 27.84 公顷，建筑面积约为 5.57 公顷。规划以生态为原则，通过对农家居所的改造，开发养生产品，以食养生，同时，开展富有趣味的户外活动，打造特色的游乐项目，以动养生，最终形成以养生为主的乡村休闲产品体系，为游客提供富有乐趣的乡村生活地。
						南宋战场体验场	该项目位于北水军码头以南，奇胜门游客中心以西。地块编号为 JD1-21，用地面积约为 54.6 公顷。规划重点以钓鱼城三十六年攻防战为核心，以南宋文化为背景，复原部分场景，运用全息投影、荧光植物、特殊材料等，通过声、光、电和机械等表现形式，还原宋军练兵场景，打造实境体验、虚拟体验地，做足军事主题氛围，打造成为体验性较强的“主题旅游”项目，成为国内军事主题旅游首选地。
						驻军帐篷	/
古街风情游赏片区	东渡老街及周边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 159.11 公顷，主要规划城市	二郎庙码头、东渡老街	休闲康养旅游接待文化活化载体	以“宋”为时代背景，依托钓鱼城精神，传承合川地域特性，通过文化展示、互动体验、情景演艺等手法，使文化	文化集市	位于钓鱼城大道以北，东渡老街以西，地块编号包含 JD1-04、JD1-06、JD1-07、JD1-09、JD1-11、JD1-12、JD1-13、JD1-15、JD1-16。总建筑面积为 31.82 公顷。规划面积约为 53.0 公顷。以宋为时代背景，以钓鱼城为核心，传承合川地域特性，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通过业态创新、

分区	位置	规模	主要景点	功能定位	规划思路	规划项目	
		建设用地（丙1）面积约为70.27公顷，规划控制总建筑面积约为56.9公顷。			与旅游休闲业态高度融合，以“文化集市”为载体复原南宋军队生活景象，作为抗元文化的宣传中心，以东渡老街为基础，营造“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体疗康养”三大体验空间，构建南宋文化主题为核心的文化康养体验体系，注重南宋军闲生活场景营造，成为南宋文化展示、宣传的历史活化载体和体验地。同时与钓鱼城景区联动成为合川旅游龙头，着力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合川及周边区域文化旅游集散中心。		情景导入、场景活化、互动体验、文化展示等，将文化与旅游休闲业态高度融合，打造复合型旅游休闲业态集群，再现南宋钓鱼皇宫司衙盛景、军民生活、市井生活，复活一座南宋风情古城。体现宋代城池典范、巴蜀商业代表、钓鱼城历史文化的活化载体、宋军市井生活的体验地。项目设置市井夜市、休闲水街、文创基地、江湖工坊、水上画舫、非遗民俗等体验项目。
						东渡老街	位于东渡老街旧址，地块编号包含JD1-01；建筑面积约为5.05公顷，规划面积约为4.21公顷。规划将充分利用东渡老街格局肌理，重塑老街形态，将历史气质和现代气息结合，通过文化展示、互动体验、情景演艺等手法，文化与旅游休闲业态高度融合，塑造老街新生。设置合州学宫、三江集市等体验项目。
						东渡印象	合阳大桥南侧规划的居民聚居点，规划地块编号包含JD2-02、JD2-03，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3.0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19.55公顷。
文化休闲游赏片区	学士山及周边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276.71公顷，主要规划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面积约为6.51公顷，游娱文体用地（乙	学士山、养心亭、甘家坝码头、小河沟古桥、施家祠堂、甘泉寺、甘泉灵乳、甘家坝军粮库旧址	旅游接待文化展示国学体验家庭休闲亲子教育	规划形成钓鱼城文化展示中心、收藏中心、合川文化展示窗口、对外宣传窗口；凭借学士山深厚的人文底蕴，建设国学体验营地，通过室内学堂讲授+户外研学拓展的方式，设计适合青少年和低龄儿童的特色研学游线，与钓鱼城合力打造区域文化休闲游产品体系。同时充分	文化展示中心	位于甘家坝区域，地块编号为JD4-04；总建筑面积约为8.44公顷，规划用地面积约为7.03公顷。结合三面环水的地理环境，规划文化展示中心，利用VR、AR和光影现代展示技术，呈现钓鱼城军民古城文化、开发利用6D体验，打造集科技体验、科普游览功能等的文化体验点，给游客立体化体验钓鱼城文化的感受，带领游客感受钓鱼城古城文化精髓，成为钓鱼城文化对外展示、宣传窗口；钓鱼城考古文化交流中心，同时形成合川文化展示窗口、对外形象窗口。
						钓鱼城博物馆	位于文化集市对面，地块编号为JD3-12，规划用地面积1.52公顷，规划控制总建筑面积约为1.82公顷。规划将以钓鱼城战争文化为主题，打造军事文化主题形象展示窗口，通过钓鱼城战役历史展示馆、武器博物馆、铠甲博物馆、军事主题

分区	位置	规模	主要景点	功能定位	规划思路	规划项目	
		2) 面积约为 11.05 公顷, 休养保健用地 (乙 3) 面积约为 1.52 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 (丙 1) 面积约为 17.63 公顷, 管理设施用地 (丙 4) 面积约为 0.99 公顷; 规划控制总建筑面积约为 3.29 公顷。			利用合川水域资源优势, 结合文化展示中心联动发展, 沿江打造生态休闲场所, 利用“声光电”科技复原钓鱼城半岛战争及生活场景。		餐厅、军事武器主题店铺, 成为集观光、美食、购物一体的园区旅游服务中心。
						江畔渔火	位于小南沱区域, 地块包括 JD4-09、JD3-09、JD3-10、JD5-07, 规划用地面积 17.26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5 公顷; 总建筑面积约为 2.78 公顷。规划以钓鱼城、嘉陵江为背景, 以体现地域特点的生产性景观为基底, 以电影美学为手段, 以花海、稻田、聚落为背景设计灯光秀, 采用现代照明手法, 设计萤火虫、时空隧道等照明效果, 运用高科技的灯光效果, 打造“嘉陵帆影”灯光秀。景观营造上以岸线、交通线为主体打造线性景观带, 形成疏密结合的空间序列, 并强调空间的故事性及时空的转换, 并应强调人与环境互动, 强调动态的景观美。同时, 应结合钓鱼城历史文化, 通过景观叙述钓鱼城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国学院	位于施家湾区域, 用地编号为 JD3-04; 总建筑面积约为 4.8 公顷, 规划用地面积 4.0 公顷。规划将其打造为合川区展示、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示范基地。
						儿童公园	/
						钓鱼城文化书院	位于鱼城花园小区以西, 用地编号为 JD3-07; 总建筑面积约为 0.37 公顷。规划成为展示钓鱼城军事文化、学习钓鱼城文化的基地。规划用地面积 0.61 公顷。
						半边街	对现状的半边街进行改造提升。用地编号为 JD5-07; 建筑面积约为 1.09 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为 1.81 公顷。
						奇胜门游客中心	对现状奇胜门游客中心及旅游商业进行改造提升。用地编号为 JD5-01, 占地面积约为 1.44 公顷。

1.2.7 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规划市郊铁路渝合线穿越规划区北部，在渠口村董家湾附近设钓鱼城站；嘉陵江南屏大桥、东渡大桥、花滩大桥（规划）连接合川城区，渠江景观大桥（规划）有效连接云门片区，渝武扩能道路为重庆三环延伸段预选线路，东西向穿过规划区北部；升级改造乡道 115 为二级公路，拟建川东路作为连接规划区与草街组团的快速通道；规划区水上交通依托现有 3 处码头（甘家坝码头、水军码头、东渡老街码头），新建 2 处码头停靠点（渠河咀停靠点、八角亭停靠点）。

(2) 内部交通

道路结构规划：规划区内骨干路网以改造、拓宽现有道路为主，依托钓鱼城大道、森楷大道开展交通组织，串联整个规划区，各组团内部形成道路小环线，交通组织形式应多元化，宜打造特色风景廊道。

道路等级规划：规划将道路系统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及游步道四个等级。主干道 30-44m，连接各游赏片区及功能板块，主要有森楷大道、钓鱼城大道及延长线、渝武扩能预选线构成规划区主要道路骨架；次干道 24-30m，为各个功能内部连接的道路，主要有水师路、忠义路等城市次干道；支路 12-16 m，作为各游赏片区内部辅助道路；游步道 1.5-2.0m，围绕滨江、山体展开，游赏片区内部步道贯通结合景点设置特色观光、健身型游步道，路面类型以木栈道、石板路面、条石为主。

路网密度：规划区道路总长为 27.6km，总路网密度为 2.68 千米/平方千米，其中主次于路网密度为 2.01 千米/平方千米。

公交停靠站点规划：规划布局 5 处公交停靠站，分别位于南屏大桥桥头、东渡老街、钓鱼城博物馆、渠江大桥、江畔渔火等节点附近。

停车场规划：停车位 1500 个，停车场总面积约 6.97 万 m²。其他停车场结合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建。室外停车场采用生态停车场。

(3) 慢行系统

规划构建滨江步道、登山步道、道路人行道以及田间步道四类慢行步道。

滨江步道——结合渠江、嘉陵江滨江绿带、滨江湿地景观，设置滨江慢行步道。

登山步道——主要位于簸箕岩、学士山区域，形成健身步行线路。

道路人行道——由钓鱼城半岛内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组成，是该区域重要的慢行纽带，具有一定的交通性功能，串联了钓鱼城半岛大部分区域。

田间步道——结合渠口村田园景观形成田园漫步道。

慢行系统道路建设应结合地形地势，宜就地取材或采用本土材料铺砌且应符合通行工具的特点；慢行道路周边环境景观应同步打造，宜采用自然生态方式组织绿化景观。

(4) 特色游览线路规划

结合景区文化主题及风景资源要素，串联景点，分别形成文化主题游线和滨江休闲游线。文化主题游线以钓鱼城历史展示、田园文化展示、山水生态文化展示为主题并进行串联；滨江休闲游线以滨水体验、田园体验、传统人文体验等为主题并进行串联。

道路交通规划详见下表。

表 1.2-2 道路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宽度	长度	备注
1	主干道	钓鱼城大道及延长线	36	6.5	现状保留1.7千米
		渝武扩能预选线	44	1.6	规划(区内)
		花滩大桥	30	0.5	规划(区内)
		嘉滨路	32	1	现状保留(提升)
		东屏路	32	2.3	规划
		森楷大道	32	1.9	现状保留(提升)
		水师路	22	2.7	规划
2	次干道	其他道路	30	1.5	规划
			26	0.4	规划
			24	2.3	规划
3	支路	忠义路	16	2.3	规划
		其他道路	16	3	规划
			12	1.6	现状保留(提升)
4	主要游步道	-	1.5-2.0	29.8	现状9km

1.2.8 景观与生态保护培育规划

(1) 景观保护分区及保护要求

结合《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将钓鱼城半岛内的景观保护资源分为湿地保护区、江岸景观保育区、文物遗址景观保育区、山体景观保育区、植物景观保育区、一般景观保育区六大类。

表 1.2-3 景观保护分区及保护要求一览表

序号	景观保护分区	划定范围及规模	保护要求
1	湿地保护区	将规划范围内属于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的区域划定为湿地保护区，面积 65.09 hm ² ，占规划范围的 6.33%。	保护嘉陵江、涪江、渠江三江“河流—库塘”湿地复合生态系统，禁止建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第十九条规定禁止建设之项目，开展常水位线以上至河岸绿化带区域的植被、生物生境恢复。
2	江岸景观保育区	将规划范围内嘉陵江、渠江的江岸沿线 100 米范围（不含湿地保护区）划定为江岸景观保育区，面积 97.8hm ² ，占规划范围的 9.52%。	提升嘉陵江、渠江沿岸绿化景观质量，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氛围。加强对江岸的生态修复，有条件的区域应进行绿化造林，保持江岸生态系统稳定。
3	文物遗址景观保育区	对规划范围内文物遗址划定景观保育区。本次规划文物遗址景观保育区面积 29.69hm ² ，占规划范围的 2.89%。其中，北水军码头、养心亭保护范围外 100m 划定为景观保育区，其余文物遗址保护范围外 50m 划定为景观保育区。	保护钓鱼城半岛内现有文物遗址，应按原样修复现已损坏的建筑及场地。北水军码头景观保育范围内严格按照《钓鱼城遗址保管理规划（2019-2035）》相关要求保护建设；养心亭景观保育范围内加强周边景观的培育打造，讲好合川钓鱼池半岛故事；其他文物遗址景观保育区范围内，应统一片区风格，突出文物遗址本体，恢复与之相匹配的年代风貌。
4	山体景观保育区	规划范围内的山体主要是位于佛耳村的学士山和位于渠口村的簸箕岩山体。其中学士山因周敦颐提名养心亭而著名。本次规划山体景观保育区面积 150.90 hm ² ，占规划范围的 14.68%。其中，学士山景观保育范围参考学士山公园规划范围，簸箕岩山体以 260m 等高线以上范围划定。	保护景区内重要的山体景观，保持山体风貌，维护区域生态稳定。严格禁止开山采石、破坏山体植被，保持或优化与之相对应的周边自然景观风貌。
5	植物景观保育区	规范范围内有多处次生林带，在规划中划为植物景观保育区进行保护培育。本次规划植物景观保育区面积 22.57 hm ² ，	保护原生及地带性植被，培育乡土丛林景观，体现原乡风貌。加强林地保育，禁止砍伐、放牧、开垦、烧荒等活动，加强对病虫害的治理，建立长效实施机制；实

序号	景观保护分区	划定范围及规模	保护要求
		占规划范围的 2.20%。	施林区抚育，引导植物群落演替，促进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加大对规划范围内 50 年以上古树后备资源的调查，并进行就地保护。
6	一般景观保育区	规划范围内除以上五大区域以外的均属一般景观保育区，根据各类用地性质来进行景观打造。面积 661.90hm ² ，占划范围的 64.39%。	/

(2) 景观与游赏利用

各分区景观与游赏利用详见下表。

表 1.2-4 景观保护分区及保护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利用方式	景点建设
1	湿地景观保育区	保护三江湿地区的原始景观，结合湿地生态系统构成进行湿地景观展示。	结合《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景点建设。
2	江岸景观保育区	保留江岸原有的自然岸线风貌，对部分生态景观不佳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形成江清柳岸的自然风光。	江岸滨江风情步道、田园休养、农事体验、体验农园、禅茶庄园。
3	文物遗址景观保育区	对文物遗址景观采用原址保护、修整复原、场景再现的形式进行景观利用。文物遗址景观与所要展示的场景相协调。	<p>(1) 对养心亭周边进行景观提升，利用雕塑、历史文化展示等景观手法加强对周敦颐名人文化的宣传，营造怀古场景，结合学士山打造成文化公园，讲好合川钓鱼城半岛故事。</p> <p>(2) 东渡老街做好老街的保护和修整，尽量保存好历史风貌，新修建筑必须与老街原有风貌保持一致，可开展休闲旅游、商贸观光等活动。</p> <p>(3) 二郎庙水运码头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复原，恢复展示钓鱼城半岛原有的水运码头风情。景点周边可开展相关的旅游体验活动。</p> <p>(4) 施家祠堂保护好建筑风貌，加强周边环境整治，作为当地民风民俗展示窗口。</p> <p>(5) 对甘泉寺进行提档升级，修葺建筑，利用场地整饬对其进行精心打造，整治周边景观环境，适当增加参观游览设施。</p> <p>(6) 对小河沟古桥周边自然环境风貌进行整治，保持自然田园风貌，严禁对古桥周边进行开发建设。</p> <p>(7) 对甘家坝军粮库旧址建筑外观进行保护，</p>

序号	分区	利用方式	景点建设
			<p>整治周边环境，结合钓鱼城半岛文化休闲游赏片区规划要求，可以将甘家坝军粮库旧址建筑打造钓鱼城半岛南岛头的文化艺术展示区域。</p> <p>(8)在各文物遗存点周围进行绿化，以自然式生态型为主，对城内古树、名木应挂牌加以保护，保持其自然树形，严禁人为破坏。</p>
4	山体景观保育区	对山体进行生态保育，簸箕岩山体在保护其生物多样性及地质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山体观景点建设，学士山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按照城市文化公园进行建设。	<p>(1) 利用簸箕岩山体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地形地貌，将簸箕岩打造成为登高观景休闲的景点，可结合环境配置少量服务休息设施，禁止建设观景建筑。</p> <p>(2)对学士山自然山体进行林相培育，结合养心亭、周敦颐名人文化，打造文化公园。</p>
5	植物景观保育区	对区内的原生态竹林、常绿阔叶林等进行保护保留。在条件允许的区域可利用林下空间开辟游览步道和林下休闲游憩活动空间，增加游览服务设施。重点对林地景观集中、特色突出的区域进行整体景点打造，从多角度展示林地植物景观。	<p>(1) 在钓鱼城大道西侧鹞子岩附近进行风景林培育，补植开花色叶植物形成钓鱼城大道沿线的景观亮点。</p> <p>(2)培育好田园牧歌区域林地资源，可结合田园牧歌景点，打造休闲、摄影于一体的观赏风景林。</p>

1.2.9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1) 旅游服务设施结构规划

采用“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服务体系，整体布局为“1（旅游村）+2（旅游点）+N（服务部）”结构。详见表 2.2-5。

(2)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住宿设施：住宿设施分为农家乐、特色旅馆及酒店三大类，主要分布在古街风情游赏片区和绿色原乡游赏片区，总床位数约 300 床。

餐饮服务设施：餐饮服务设施分为快餐店、小饭店、茶饮设施、平台餐厅、中档餐厅和高档餐厅 6 类。

其它配套设施：结合现状分析，钓鱼城半岛旅游服务设施除餐饮设施及住宿设施外，还应加强购物、娱乐、文化、游览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表 1.2-5 旅游服务设施情况一览表

级别	位置	主要功能	设施规划
旅游村	渠口村	旅游集散、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咨询接待等	生态停车场、餐饮点、零售点、休憩点、门诊、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农家乐、导游图等
旅游点	东渡老街	旅游集散、餐饮购物、住宿接待、休闲娱乐、旅游咨询等	生态停车场、码头、停靠点、餐饮点、购物设施、文化娱乐、医疗点、休憩点、公共厕所、垃圾收集、滨江公园、消防站、导游图等
	南岛头	咨询接待、旅游集散、住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	生态停车场、码头、停靠点、餐饮点、购物设施、文化娱乐、医疗点、休憩点、公共厕所、垃圾收集、滨江公园、消防站、导游图等
服务部		休闲游憩、旅游服务	休憩点、公共厕所、垃圾收集、零售点、导游图等

(3)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基础教育设施主要包括幼儿园和小学。规划保留现状东渡小学，设置幼儿园 2 所，其中 1 所为现状养心亭幼儿园，1 所为规划新建。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 2400m²。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在村庄建设用地内设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后期建设中可与其他建筑合建，但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750m²。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街道服务中心与派出所各 1 处。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新增社区菜市场 1 处，后期建设中可与其他建筑合建，但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2000m²。

1.2.10 市政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

规划区生活用水近期来自于合阳给水管网和南屏给水管网，远期由规划东渡水厂提供，水源为渠江。

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到区级干管、支管。干管依托现状合阳给水管网和南屏给水管网，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消防供水与生活生产供水共用一套供水管网。

(2) 排水工程

规划范围内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大部分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泵站（新建）提升后排入菜坝污水处理厂。其余东侧污水排入草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设置在道路两侧。

（3）电力规划

规划考虑近期由东渡 35KV 变电站提供，中、远期由其扩容为 110KV 变电站提供，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规划 10 千伏公用开闭所 5 所。规划 10KV 及以下线路（包括路灯线路）沿道路下地敷设。

110KV 变电站周边防护距离不小于 10 米；110KV 电力架空线控制走廊宽度（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为 24 米。

（4）燃气工程

规划范围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供气气源由现状东渡配气站供给。

规划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天然气管道沿城市道路或道路隔离绿带敷设，形成完善的燃气输配气管网系统。

（5）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设施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垃圾箱等。规划在 JD1-17 地块配套设置 1 处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 0.09hm^2 ，规划结合游览设施用地共布置公厕 18 个，主要游览道路按 100m 左右、一般游览道路按 200m~400m 设置 1 个垃圾箱。

（6）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地震烈度规定：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建筑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主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应提高 1 度设防。

防洪规划：防洪标准上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文物保护单位养心亭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

1.2.11 居民点建设规划

居民点规划人均建筑面积控制为 30m^2 。规划在渠口村以及东渡大桥南侧新增三处集中居民点，保留鱼城村现状集中居民点，规划安置居民人口约 0.9 万人。新建 JD2-02 集中居民点，规模为 6.05hm^2 ，可容纳约 3000 人；JD2-03 集中居民点规模为 6.98hm^2 ，可容纳约 3500 人；JD8-03 集中居民点规模为 4.44hm^2 ，可容纳约 1500 人；保留 JD3-08 现状居民点，规模为 3.1hm^2 ，安置

居民约 1000 人。

根据规划实施进度，按照《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3]124号）中相关规定对规划区内现有居民进行拆迁安置。

1.2.12 用地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在《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及规划区内发展现状，对规划区内用地进行了一定的优化，本次规划用地主要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耕地及水域等七类。

（1）风景游赏用地

对总规确定的风景游赏用地进行扩展，将景源周边的风景点建设保护及恢复用地等划定风景游赏用地，包含土规确定的部分林地、园地及一般农田，仅作为风景游赏及田园观光等，不改变原有土规性质。风景游赏用地总面积约 557.86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的 63.30%，包含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野外游憩用地和其他观光用地。

（2）游览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游娱文体用地和休养保健用地三类游览设施用地，用地面积共 63.57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的 6.18%。

（3）居民社会用地

涵盖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及管理设施用地三类，用地面积共 93.33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的 9.07%

（4）交通与工程用地

包括对外交通工程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用地、环境工程用地，用地面积共 101.33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的 9.86%。

（5）林地

不包含转换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用地面积为 6.35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的 0.62%。

（6）耕地

保留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及其周边的一般农田，用地面积为 100.31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的 9.76%。

(7) 水域

用地面积为 12.35hm²，占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的 1.20%。

表 1.2-6 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风景名胜区总规		详细规划		备注
				面积 (hm ²)	比例 (%)	面积 (hm ²)	比例 (%)	面积 (hm ²)	比例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甲 1)	—	—	—	—	296.03	28.80	E2
			风景保护用地 (甲 2)	—	—	—	—	121.78	11.85	
			风景恢复用地 (甲 3)	—	—	—	—	85.27	8.29	
			野外游憩用地 (甲 4)	—	—	—	—	56.79	5.52	
			其他观光用地 (甲 5)	—	—	—	—	90.89	8.84	
			小计	—	—	92.9	9.04	650.76	63.30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	—	—	21.47	2.09	H15
			游娱文体用地 (乙 2)	—	—	—	—	12.57	1.22	
			休养保健用地 (乙 3)	—	—	—	—	29.53	2.87	
			小计	7.48	0.73	142.6	13.87	63.57	6.1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丙 1)	93.43	9.09	—	—	87.9	8.55	H1
			村庄建设用地 (丙 3)	3.55	0.35	—	—	4.44	0.43	
			管理设施用地 (丙 4)	0.14	0.01	—	—	0.99	0.10	
			小计	97.12	9.45	93.33	9.08	93.33	9.0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对外交通工程用地 (丁 1)	—	—	—	—	31.84	3.10	H2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 2)	—	—	—	—	57.33	5.58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 3)	—	—	—	—	11.54	1.12	
			环境工程用地 (丁 4)	—	—	—	—	0.21	0.02	

			其他工程用地(丁5)	—	—	—	—	0.41	0.04	
			合计	42.17	4.1	95.67	9.31	101.33	9.86	
5	戊		林地	305.71	29.74	382.55	37.21	6.35	0.62	
6	己		园地	6	0.58	68.5	6.66	—	—	
7	庚	耕地	基本农田	77.42	7.53	—	—	77.42	7.53	E2
			一般农田	464.4	45.18	—	—	22.89	2.23	
			合计	541.82	52.71	140.1	13.63	100.31	9.76	
8	辛		草地	1.24	0.12	—	—	—	—	
9	壬		水域	15.35	1.49	12.35	1.2	12.35	1.20	E1
10	癸		滞留用地	11.11	1.08	—	—	—	—	—
合计				1028	100	1028	100	1028	100	—

1.2.13 分期建设规划

(1) 一期建设规划

实施年限：2021-2025。

实施重点：一期建设区域包含文化休闲游赏片区及古街风情游赏片区，共计 4.99 km²。重点建设文化展示中心旅游接待点及东渡老街旅游接待点，发展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营造一个初具规模的钓鱼城半岛风景游览环境。

(2) 二期建设规划

实施年限：2026-2030。

实施重点：二期建设区域主要为绿色原乡游赏片区，面积 5.29 km²。重点建设渠口旅游村旅游接待点，发展相关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完成绿色原乡游赏片区建设，同时对钓鱼城半岛植物景观、文物遗址景观、山体景观、江岸景观进行严格的保护培育。进一步完善钓鱼城半岛游览体系及内容，推动风景资源开发与景点建设，完成游览线路及设施建设，对钓鱼城半岛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三环节形成良性循环。在不断完善建设内容的同时，保持观光游览的吸引力。通过生态保护培育手段，全面保护景区森林资源、水资源，提升物种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景区生态基底。落实钓鱼城半岛居民社会调控目标，达到风景名胜区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分期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7

一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		规模	建设内容	
道路交通工程	公路建设（内部）	钓鱼城大道延伸段	长 3128m 宽 6m	钓鱼城大道连接渠江大桥道路
		文化集市周边道路一期工程	长 2700m 宽 24m	文化集市周边道路一期工程道路
		钓鱼城水师路	长 3300m 宽 22-32m	接南屏大桥、钓鱼城大道。
		渝武扩能	长 6500m 宽 44m	G75 草街龙溪大桥至钓鱼城大道
		东津沱滨江路延伸段至三环龙溪大桥匝道	长 6000m 宽 24m	沿嘉陵江建设滨江路
		现状保留（提升）主干道	长 2900m 宽 32m	森楷大道
		东屏路	长 2300m 宽 32m	连接南屏嘉陵江大桥
	桥梁建设（对外交通）	花滩嘉陵江大桥	1 座	花滩大桥连接合川城区
	游步道建设	环钓鱼城半岛慢行系统（绿道）	长 15km 宽 5m	在钓鱼城半岛沿滨江带新建自行车道及漫游系统以及旅游综合开发
		现状保留（提升）	7000m 宽 1.5-3.0m	——
		新建	长 15.8km 宽 1.5-3m	路面类型以木栈道、石板路面、条石为主。
	公交站点		4 处	分别位于南屏大桥桥头、东渡老街、钓鱼城博物馆、江畔渔火等节点附近。
	码头	现状保留	3 处	甘家坝码头、东渡停靠点、水军码头
		新建	1 处	养心亭停靠点
	停车场	现状保留（提升）	2 处	游客中心停车场、原奇胜门停车场
新建		3 处，停车位约 850 个，面积共 4.48hm ²	文化展示中心北侧、文化集市南侧、养心亭停靠点附近	

市政管网工程	钓鱼城半岛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	钓鱼城半岛污水治理工程分两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管线起于文化集市沿嘉陵江岸线敷设至南屏大桥，南屏大桥至污水泵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干管约 6500m，过江顶管 400m，12000m ³ /d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文化集市配套综合管网		/	新建 24 孔电力管沟、新建片区排水箱涵（管沟）、新建通信、自来水、燃气等管沟。
	嘉陵江花滩至小白塔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	堤线总长 6.91km，主要采用全斜坡护岸（水下抛填砂岩块石料）和自然护坡堤型。20 年一遇。
	电信工程		2800 门	合阳邮电服务中心、电信服务中心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 1 座	规划在 A2-02/02 地块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
	综合防灾		——	森林防火设施、地质灾害防护设施、防震设施、消防设施
游览服务设施	旅游镇	新建	71.8hm ²	文化集市项目，包括文旅地产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旅游村	新建	2 处	南岛头、东渡老街
	风景游赏用地	新建	112.7hm ²	学士山公园、儿童公园、滨江湿地公园
	文化设施介绍	新建	3 处	文化展示中心、国学院、钓鱼城文化书院、民俗文化街区、博物馆
	民宿风情	现状保留（提升）	1 处	东渡老街
		新建	1 处	江畔渔火、文化集市
景区景点建设	景区入口	现状保留（提升）	2 处	东渡大桥入口、南屏嘉陵江大桥入口
		新建	1 处	花滩大桥入口
	景点建设与保护	现状保留（提升）	2 处	北水军码头、养心亭
		新建	10 处	学士山、甘泉灵乳、三江水色、渠口江清、甘泉寺、小河沟古桥、东渡老街、二郎庙码头、施家祠堂、甘家坝军粮库旧址。
居民社会体系建设	居民点	现状保留（提升）	3.1hm ²	对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等区域居民、建设控制范围区域内居民有序开展搬迁，引导居民向就近村民集中点安置；
		集中居民点建设	17.47hm ²	

表 2.2-8

二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		规模	建设内容	
道路交通工程	公路建设	新建主干道	6.4km	钓鱼城大道及延长线 4.8 千米、渝武扩能预选线
		新建次干道	2.7km	红线宽度为 24-30 米。
		新建及现状保留（提升）支路	1.6km	红线宽度为 12-16 米，断面采用一块板的形式。支路可根据需求进行弹性调整，即：可进行平移、删除、拓宽等。
	桥梁建设（对外交通）	渠江大桥	1 座	渠口大桥连接云门片区。
	游步道建设	现状保留（提升）	2km	--
		新建	5km	规划宽度约为 1.5-2 米，路面类型以木栈道、石板路面、条石为主。
	公交站点		1 处	位于渠口大桥附近
码头	新建	1 处	渠河咀停靠点	
市政管网工程	给排水、燃气、电力电信工程		--	管网及设施建设
游览服务设施	旅游村	新建	44.27 hm ²	民俗体验村、田园休养村
	餐饮点	新建	1 处	禅茶庄园
小计				
景区景点建设	景点建设与保护	现状保留（提升）	1 处	簸箕岩
		新建	1 处	田园牧歌
居民社会体系建设	居民点	集中居民点建设	4.44hm ²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重庆市、合川区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本次规划总体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划要求，符合重庆市及合川区“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识别出主要潜在冲突如下：

规划新建渠河咀、八角亭 2 处码头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其中八角亭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且周边水域均为湿地保护保育区；渠河咀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本次评价建议规划新建八角亭停靠点取消建设，渠河咀停靠点优化选址，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JD8-03 地块为规划居民安置点，位于缙云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总规》中二级保护区可保留不宜设置居民点的建设控制管理要求，建议调整地块 JD8-03 用地性质，规划居民安置点应布局在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外，确保居民得到合理安置。

3 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现状

3.1 区域“三线一单”划定情况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合川府发〔2020〕16号），合川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2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面积占比9.6%；重点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18.0%；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占比72.4%。规划区涉及管控单元6个，其中优先保护管控单元5个（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缙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合川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合川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重点管控单元1个（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合川下游段）。

3.2 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和演变趋势

合川区2019年地表水资源量9.5967m³；用水总量3.1159亿m³，生态环境补水量0.0673亿m³，生活用水量0.6934亿m³，生产用水量2.3552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9m³，较2018年下降25.64%。水资源未超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达标。规划区内钓鱼城半岛内除佛耳村饮用水水源主要来自合川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外，其他区域用水主要来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合阳二水厂水源为嘉陵江，现状供水规模为10万m³/d，远期设计供水规模为20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规模已达到现状设计供水规模。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1）环境空气

根据合川区2015~2019年例行监测数据显示，合川区2016年以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均值来呈逐年下降趋势，O₃年均值呈先上升后降低的趋势，2018年达到峰值。合川区2019年SO₂、NO₂、CO、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PM_{2.5}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域。

目前合川区已制定实施《合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重庆市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针对区域超标情况将开展削减、治理措施行动，通过达标规划的实施，合川区区域整体大气环境质量可逐步改善达标，预计到2027年，合川区空气质量六指标全部达标。

（2）地表水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的合川嘉陵江东渡口断面、渠江官渡断面近三年（2018-2020年）例行监测数据对规划区接纳水体嘉陵江及规划区北侧渠江的现状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嘉陵江东渡口断面2018-2020年氨氮呈下降趋势，COD、BOD₅呈上升趋势，总磷先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渠江官渡断面COD、BOD₅、氨氮、总磷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嘉陵江、渠江各项监测因子历年平均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嘉陵江北温泉断面2020年水质类别满足II类水域的管理目标，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显示，规划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规划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规划区内声环境现状总体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a类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

（5）土壤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规划区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无因子超标现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区域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

合川区位于“IV₃₋₂渝西方山丘陵营养物质保持—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规划区位于缙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规划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等，此外，规划区周边分布有嘉陵江大

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钓鱼城遗址、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规划区内主要为农村区域及城镇开发建设用地，近年来区域建设开发程度不高，生态环境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大部分仍为农村区域，生态评价范围现状属于城市-农村复合生态系统景观体系，耕地为规划区内景观基质，分布面积较广，同时镶嵌分布着林地、居民点、风景游赏用地等，斑块数量较多，破碎化程度较高。区域植被以次生植被为主，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及名木古树分布。

3.5 规划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与整改建议

目前，现有景区暂未发现有环保投诉情况。结合旅游区现场踏勘及调查情况，规划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包括：

(1) 现有规划布局不合理，存在少量工业企业，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对重庆宏川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适时进行搬迁。

(2) 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规划区内废水、垃圾未得到合理处置，建议后续过程中优先完善规划区市政管网设施及垃圾收运吐絮，加强区域环境保护。

(3)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部分因子存在超标现象，建议规划区内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积极落实重庆市、合川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得加重区域减排压力。

(4) 规划区开发程度不高，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建议要求加强旅游区环保宣传，提高游客生态保护知识和意识。

3.6 规划实施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分析，规划实施主要制约因素包括包括资源制约、生态敏感区制约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制约。

规划区供水的合川二水厂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对的实施存在一定制约；规划区范围内存在大量基本农田，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缙云山风景名胜區、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钓鱼城遗址、饮用水源保护区、产卵场等多种敏感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敏感区的避让与保护，上述敏感区对规划存在一定的制约；此外，规划区市政污水管网及垃圾收

运系统不完善，且接纳规划区废水的菜坝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以上污染治理设施对规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制约。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根据用地布局、地势地形、道路坡度布设污水管道系统，不同区域的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预处理后进入不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东侧渠口片区（绿色原乡游赏片区）污水进入草街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其他大部分区域，主要包括东渡片区（文化休闲游赏片区、古镇风情游赏片区）污水进入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在完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充分衔接污水处理厂扩建进度的基础上，规划区废水能得到完全接纳。规划区废水排放对嘉陵江水质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不会超过区域水环境容量。

4.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主要进行旅游活动，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规划区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已有加油站泄露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通过对加油站、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4.3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大气污染源为燃料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及生化池臭气等，废气产生量少且相对分散，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植被吸收等措施后，规划区内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4 声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噪声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游客社会噪声、旅游码头船舶运行噪声等，噪声源较少且源强较低。通过加强景区管理、机械设备减震隔声、控制船舶鸣笛等措施后，规划区内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及游客生活垃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

物船舶垃圾等。规划区内建设有完善的垃圾收运系统，在景区内各观光游览线路设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将居民点、游客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妥善处置；游客船舶污染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交通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 SO₂、NO_x、烟（粉）尘为主，且产生量较少，对规划区土壤的影响较小。规划区内企生活污水均将由管道收集，集中送往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通过加强对废气、废水等的有效治理，可以减轻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目前为城市—农业复合生态系统，区域内现有植被主要为草本植物、灌丛、旱地植被、农业植被等，由于植被生长地将被占用，植被将受到较大程度的破坏；受游客活动干扰，动物种群数量、组成和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规划区野生动物分布较少，未见野生保护动物及栖息地分布，同时由于规划区主要开展文化旅游项目，不涉及刺激性蹦极类项目，不会对规划区动物造成长期压迫性干扰；规划区内动植物均为本地常见物种，区域未发现名木古树、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分布，规划实施会对植被造成一定破坏，但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减少。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设置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码头区域内处置及排放，不会对规划所在嘉陵江段地表水水质及水生生物环境造成影响；景区投入运行后所处地段水域船只停泊及起锚活动相应有所增加，对鱼类生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威胁

到所处嘉陵江水域鱼类生存。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现有景观格局发生较大改变，以农业景观为主的景观格局逐渐向旅游观赏景观转变，景观破碎化程度大大降低，景观分布格局更加协调，同时导致景观多样性有所降低，规划实施过程中，不仅需要做到与风景名胜景观相协调，而且要注重景观多样性的保护，保留一定的景观异质性，以维持区域物种的多样性。

4.8 环境敏感区影响分析

(1) 对缙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分析

规划区主要从事军事体验、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生态运动等观赏体验活动，与缙云山风景名胜区的定位不冲突。通过钓鱼城景区的整体打造，有利于缙云山风景区钓鱼城片区的风光资源得到合理有效有序的开发；通过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使规划区内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规划区内现有景观格局发生较大改变，景观破碎化程度降低，景观分布格局更加协调，景观多样性有所降低，但降低程度有限，不会对景观多样性造成较大影响。

规划实施对缙云山风景区钓鱼城片区的景观资源开发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对缙云山风景区造成较大影响。

(2) 对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分析

对于规划区的旅游活动，本次规划将规划区内涉及到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的区域规划为风景保护用地，以景观保护培育为主，禁止机动车及游人进入，规划区内游客游览活动对湿地公园影响较小。且规划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实施对三江国家湿地公园影响较小。八角亭停靠点位于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内，不符合湿地公园的相关管理内容，建议规划取消建设。

(3) 对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区与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叠图对比分析，规划区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叠部分均规划为湿地保护区，主要用于生物生境恢复，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规划新建 2 处船舶停靠点（渠河咀、八角亭）均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规划实施后，码头停靠点主要用于旅游船舶的停靠，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设置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码头区域内处置及排放，不会对本规划地表水水质及水生生物环境造成影响，且停靠点周边产卵场距离较远，景区游船船舶发动机、鸣笛以及有导游用扬声器等噪声可能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较小。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应遵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1 月）的相关规定，针对工程建设对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开展专题论证，取得并遵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4.9 对文物保护单位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通过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划定文物遗址景观保护区，加强文物修复及保护，完善区域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等措施后，对规划区内及周边文物影响小。

4.10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规划区环境风险主要为生物入侵、旅游高峰期废水外排等风险。通过制定旅游高峰期管理方案，加强外来物种监测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规划区环境风险。

4.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1）电力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规划区电源采用国家电网，电源规划由已建的 110kV 变电站提供，供电能力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

（2）燃气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规划区由合川燃气公司东渡燃气站供给，设计供气能力 4100 万 m^3/a ，其中钓鱼城片区规划供气规模为 2000 万 m^3/a 。区域天然气气源可靠，供气能力充足，区域天然气资源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

（3）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根据重庆市 2019 年水资源公报，合川区 2019 年用水总量 31159 万 m^3 ，水资源未超载。根据预测，规划实施后对不会超出合川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规划区近期用水由合川区合阳二水厂供给，水源来自嘉陵江，远期供水全部由东渡水厂供给，水源为渠江。目前合阳二水厂实际供水规模已达到现状设计供水规模（10 万 m^3/d ），远期（2025 年）设计供水规模为 20 万 m^3/d ；东渡水厂（东城半岛城市第三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15 万 m^3/d ，规划实施年限 2025 年。规划实施后近期用水量约 63.94 万 m^3/a （2096.35 m^3/d ），远期用水量约为 94.08 万 m^3/a （3306.18 m^3/d ）。二水厂远期扩建工程、东渡水厂建设工程实施后，供水设施规模能承载规划实施。

（4）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及承载状态评估

规划区总面积约 10.28 km^2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2.58 km^2 ，属于缙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用地范围，建设用地规模未超过缙云山风景名胜区对本次规划片区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能得到保障。

（5）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区内主要发展旅游业，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燃料废气、餐饮油烟、交通废气、臭气等，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以底架源为主且排放量极少。随着合川区大气环境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规划区有足够用的大气环境容量，区域大气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6）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区废水分别经菜坝污水处理厂、草街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嘉陵江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可承载规划区的发展。

4.12 规划实施环境目标可达性

通过规划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论证，在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次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可达。

5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

(1) 规划目标及发展功能定位合理性

钓鱼城半岛定位于“三江生态岛、人文钓鱼城”，集军事体验、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生态运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型综合游览景区。规划定位及目标符合《重庆市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定位要求，总体满足国家、重庆市、合川区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划要求，与重庆市及合川区“三线一单”不冲突。

(2) 规划发展规模及建设时序合理性

从土地资源承载力、水资源环境承载力、能源、大气环境承载力、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旅游资源承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支持旅游区规划发展需要，规划规模环境是合理性。

根据规划发展需要，规划区拟进行两期进行实施，先行进行配套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能确保规划实施后的游客接待得到保障，同时可与菜坝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的建设进度相协调，规划区旅游活动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规划建设时序较为合理。

(3) 规划布局合理性

规划区位于缙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总面积约 10.28km²，建设用地面积 2.58km²。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市政管网工程、游览服务设施、景区景点建设、社会居民居住区及对外交通等。

规划新建停靠点中八角亭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三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渠河咀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分区管控要求；渠口村规划居民安置点 JD8-03 地块部分范围位于二级保护区不符合《重庆市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中二级保护区可保留不宜设置居民点的建设控制管理要求；规划拟在 JD1-17 地块配套设置 1 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周边为规划的交通设施用地、城市建设用地。不符合《生活垃

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中“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地块的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m、与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 8m”的要求；规划拟将 JD5-06 地块东渡 35KV 变电站扩容为 110kV 变电站，未规划绿化隔离带，不满足相关规定。

（4）规划能源结构环境合理性

规划区现状以天然气和电力作为能源，部分尚未开发农村区域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规划实施后以天然气和电力作为主要能源，上述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规划区能源结构合理。

5.2 规划方案环境效益论证

在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调整建议及空间准入要求后，本规划可作为钓鱼城半岛建设、利用、保护和管理的依据，正确引导钓鱼城半岛的保护和开发建设行为，实现钓鱼城半岛可持续和协调发展，同时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5.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对规划方案协调性分析、规划布局、规模、发展目标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分析，本次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新建八角亭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三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且周边水域均为湿地保护保育区，建议取消建设；规划新建渠河咀停靠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处，建议优化选址，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钓鱼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在高度、体量、色调、风格等方面应当符合钓鱼城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钓鱼城遗址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部门批准。

调整地块 JD8-03 用地性质，规划居民安置点应布局在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外；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大型宾馆、银行，可保留不宜设置居民点、邮电所、商店、医院、中型宾馆、大型餐厅、野餐点、饮食点。

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地块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3m 绿化隔离带、与相邻建

筑间距不小于 8m，变电站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绿化带用地。

(2) 基础设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实施应与菜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及市政管网的铺设情况充分衔接，确保规划区废水得到完全接纳。

规划单位应与草街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充分衔接，向其提供规划区发展规划，将本规划区纳入草街农创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并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废水能得到完全接纳，与服务范围的项目建设相衔接。

(3) 规划建设时序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实施应优先启动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设施、垃圾转运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应先于规划区排放污水的项目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建设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相衔接。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 生态空间

规划区位于缙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规划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等，此外，规划区周边分布有嘉陵江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钓鱼城遗址、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本次将上述区域作为生态空间进行管控并提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合川区水环境控制单元管控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目标及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目标，确定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为：嘉陵江、渠江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规划实施进一步恶化；土壤环境质量各项因子满足相应标准中对应用地筛选值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利用规划，提出资源利用上线：用水总量指标在合川区全区进行平衡，确保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控制限值；用地管控限值符合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规规划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空间管制要求和措施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后续发展环境准入条件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订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缙云山风景名胜区	整个规划区：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二级保护区：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本规划确定的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禁止建设大型宾馆、银行；可保留不宜设置居民点、邮电所、商店、医院、中型宾馆、大型餐厅、野餐点、饮食点； 三级保护区：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钓鱼城遗址建设控制范围	钓鱼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在高度、体量、色调、风格等方面应当符合钓鱼城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钓鱼城遗址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部门批准。	《重庆市钓鱼城遗址保护办法》
嘉陵江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三江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在保持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嘉陵江、渠江绿化缓冲带	嘉陵江、渠江河道管理范围外侧 100m 范围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基本农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重庆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订依据
	<p>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规划区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未规定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菜坝污水污水处理厂、草街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达标排放率100%。</p> <p>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机动车清洗业、机动车维修厂（含4S店）、餐饮、宾馆、学校、医院、5000平方米以上商场、综合大楼及住宅小区等单位（场所）应按相关要求建设水污染治理设施。</p>	<p>《合川区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环保规划》、《合川区碧水保卫战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关于印发合川区碧水保卫战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区域内宾馆、饭店、酒店、民宿推广使用电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合川各景区游览交通车辆采用环保车、自行车等无污染型交通工具。</p> <p>垃圾转运站应当采取措施对排放的恶臭废气进行治理，提高垃圾转运频率，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开展转运站及垃圾运输车冲洗保洁；</p>	<p>《合川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p> <p>《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p>
	<p>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景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率达到100%。</p>	<p>《合川区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环保规划》</p>
	<p>资源利用效率</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6.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合川区的环保政策和规定，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2012年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等相关要求，对规划区内大气污染源进行治理。

（1）燃料废气控制措施

完善规划区内电力、燃气供给系统，优化规划区内能源结构，落实规划区内清洁能源的使用，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合理布局景区内餐饮设施，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对可能引进餐饮项目的建筑物，预留可接至楼顶的排气烟道。

（3）交通废气治理

加强交通管理，确保区域内道路交通合理分流、畅通，减少因车辆阻塞、怠速而增大尾气排放量；旅游区内观光尽量采用步行或使用电瓶车；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利用植被吸附作用，减轻废气影响。

（4）恶臭气体控制

加强垃圾转运站恶臭废气治理，提高垃圾转运频率，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开展转运站及垃圾运输车冲洗保洁；对景区内公厕进行定期清洁，保证厕所外观整洁，内部干燥、干净，无异味；对规划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盖设计，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引至绿化带，并远离人群密集区排放。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规划区内划分的排水分区，不同区域的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预处理后进入不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区东侧渠口片区（绿色原乡游赏片区）污水进入草街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其他大部分区域，主要包括东渡片区（文化休闲游赏片区、古镇风情游赏片区）污水进入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嘉陵江。

规划应做好与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优先实施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建设与规划区旅游开发活动相衔接，确保规划区废水能得到完全接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4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及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对于规划区内已存在加油站，采取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等防渗措施，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渗漏检测和地下水常规监测；对于规划实施后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污管网、垃圾转运站等区域作防渗处理，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

6.5 声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优化道路两侧绿化带设计方案，选择适宜树种，采取乔、灌、草等不同类型植物、多层次的绿化系统进行降噪；加强对规划区内游客活动的管理；禁止利用高声值设备进行街头的广告宣传和顾客招揽；加强对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中风机、空调等噪声设备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控制船舶发航时间，采用低音鸣笛、尽量控制鸣笛次数等方式减轻船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规划区内垃圾收集系统，并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建立起现代化的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加强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及管理，设置警示牌及相应标识；餐饮设施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妥善处置；游客船舶污染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6.7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开发边界，加强规划区内游客行为管理，避免随意踩踏土地，加

强对废气、废水等的有效治理，减少污水“跑、冒、低、漏”，可以减轻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6.8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和避让生态敏感区的原则，强化生态保护意识，维持规划区自然生态的完整性及生态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和人为破坏生态活动。

6.9 文物保护措施

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合理控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建设及施工活动，

6.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制定旅游高峰期管理方案，加强外来物种监测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规划区环境风险。

6.11 旅游高峰期管控对策和措施

建立景区旅游者流量控制联动系统，包括地方政府外部系统和景区内部系统，特别是加强与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市政环卫部门等基础设施单位沟通协调，避免高峰时段的污染符合超过基础设施承载力，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景区可建立包括门票预约、实施监测、疏导分流、预警上报和特殊预案五个步骤在内的旅游者流量控制系统，并与地方政府一级总控制系统联动，通过自下而上、内外联合，对旅游者流量进行控制。

7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依据规划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确保实现规划的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应结合规划区周边敏感区分布情况重点应论证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及与周边环境相容性，按照导则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可做适当简化，在环境监测资料的有效时段内、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较小且增加较大污染源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环评可以参考本次规划环评的监测资料，但应分析对历史资料引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8 环境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

规划实施后应合理、科学地设置监测点位，以积累相应的科研数据资料，为环境管理、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预防和减免区域性、累积性、潜在性的不利环境影响，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建议在规划实施后适时开展跟踪评价。跟踪评价包括环境监测与规划实施情况回顾评价、环境敏感目标调查、“三线一单”及环境保护措施回顾、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及资源制约因素分析、后续发展的环境影响及规划实施调整建议、公众参与等内容，总结本次评价和环保工程实施的经验和不足，为以后旅游开发环评及环保工作的开展积累经验。

9 综合结论

《缙云山风景名胜区钓鱼城半岛详细规划》所提出的功能定位符合国家、重庆市、合川区相关规划及政策，规划目标、规划规模、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可有效促进进重庆市、合川区社会、经济以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可有效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址和重要地形地貌景观，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展示和开发，较大程度的提高其景观价值，突出钓鱼城半岛特色，提高钓鱼城景区知名度。

由于本次规划为开发建设性质的规划，将不可避免地对区域能源、水资源等资源要素和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产生影响。针对这些环境影响，本次评价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通过落实各项环保优化方案和建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大气容量、水环境容量可支撑规划区发展，可以把规划实施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而从源头上克服和协调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

从环境保护角度，经优化调整后的规划方案合理。

缙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钓鱼城半岛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Diaoyucheng Peninsula in Jinyun Mountain Scenic Area



03 总平面示意图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钓鱼城保护范围线
 - 钓鱼城建设控制范围

1. 民俗体验村
2. 簸箕岩
3. 禅茶庄园
4. 田园休养村
5. 田园牧歌
6. 南宋战场体验场
7. 奇胜门游客中心
8. 钓鱼城博物馆
9. 钓鱼城景区游客中心
10. 驻军帐篷
11. 半边街
12. 文化集市
13. 东渡老街
14. 东渡印象
15. 学士山公园
16. 江畔渔火
17. 国学院
18. 八角亭
19. 民俗文化街
20. 儿童公园
21. 文化展示中心
22. 滨江湿地公园
23. 钓鱼城文化书院

委托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编制日期	2021.04